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字[2023]CL007号

潍坊兴亚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3D3EMK2L

法定代表人：贾玉山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鄌鄌镇秦家庄子村北 200 米路北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 年 5 月 22 日，潍坊兴亚金属有限公司来局审批服务科咨询办理环评手续后，局执法人员对潍坊兴亚金属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年产 2.1 万吨国标锌合金锭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开始建设，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未投产。《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显示该项目总投资额为叁佰伍拾万元整。

你单位年产 2.1 万吨国标锌合金锭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年产 2.1 万吨国标锌合金锭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年产 2.1 万吨国标锌合金锭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年产 2.1 万吨国标锌合金锭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提供单位：潍坊兴亚金属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单位为合法企业。

5、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提供单位：潍坊兴亚金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贾玉山；证明内容：贾玉山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取时间：2023年5月22日；提供单位：潍坊兴亚金属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贾玉山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7、证据名称：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5月22日；提供单位：潍坊兴亚金属有限公司；证明内容：项目总投资额为叁佰伍拾万元整。

8、证据名称：年产2.1万吨国标锌合金锭项目报告表截取页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5月22日；提供单位：潍坊兴亚金属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已编制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

9、证据名称：项目开工证明及租赁协议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5月22日；提供单位：潍坊兴亚金属有限公司；证明内容：项目开工时间。

10、证据名称：规划选址符合性意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5月22日；提供单位：潍坊兴亚金属有限公司；证明内容：项目位于鄌鄌镇工业园项目区。

11、证据名称：新招收员工名册；提取时间：2023年5月22日；提供单位：潍坊兴亚金属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12、证据名称：复查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和复查现场照片证据；制作时间：2023年5月23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兴亚金属有限公司已停止建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字[2023]第CL007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并于2023年5月24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潍环告字[2023]CL00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



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序号1（裁量因素：违法事实为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裁量等级为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裁量等级为1；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违法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裁量等级为1）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修正因素：该单位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无法判定，故不裁量；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为1次，裁量等级为-2）进行裁量，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楼349房间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7日

